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9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「"杏輝"喜美凝膠(喜普理諾)(衛署藥製字第 023231 號)」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17日衛食藥字第1070018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仿單、標籤、外盒於107年11月1日起製造者，始適用本核備內容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